

证券代码：839721

证券简称：宏图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上海宏图尚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2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将伟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2019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如下：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将伟和吴将平先生，关联方吴宇先生、雷静女士、黄金桂女士、赵群女士、吴立波先生、太仓东立纸业有限公司2019年度预计为公司银行借款

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00 万元。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控制人吴将伟、吴将平和股东吴宇先生预计为公司提供借款 2000 万元，公司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不超过 20%支付利息。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吴将伟、吴将平先生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9 年 1 月 12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宏图尚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宏图尚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7 日